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會員大會暨長期照護保險研討會」

致詞稿

參考資料 (時間約 10 分鐘) 104 年 3 月 27 日

鄭理事長、各位與會的嘉賓與人壽保險管理學會的各位會員，大家早安！

首先，我要感謝人壽保險管理學會邀請我參加今天這場有意義的研討會。

人壽保險管理學會成立於民國 75 年，以「促進人壽保險管理學術研究、培植人壽保險管理人才、核保與理賠人才及國際間人壽保險知識之交流」為創立宗旨，會員人數達 942 人，成績斐然。

103 年國內人身保險業總保費收入達 2.77 兆元，較 102 年增加 7.26%，在整個經濟體系中，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然經營人壽保險事業涉及多方面的專業知識，需仰賴各種專業人才，如保險數理、保險行銷、核保、理賠、保險醫學、專業投資等，同時也需要管理科學的經營通才，因此人壽保險管理學會除辦理壽險管理人員資格測驗及核保理賠人員資格測驗外，亦辦理各類相關的研討會、演講會、核保理賠人員研修班等培植保險經營人才。截至目前為止，取得壽險管理人員資格者有 363 位，取得核保人員者有 2,060 位，理賠人員資格者有 1,861 位。這種不以營利為目的，為保險業培植專業經營人才的精神，值得嘉許。

今天研討會的主題主要和長期照顧保險相關，這是在高齡化社會下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們都知道臺灣人口結構老化的速度相當驚人，預計在 10 年之內，也就是 2025 年，就會邁入國際上所定義的超高齡社會，也就是每 5 個人中，就有 1 位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

面對如此嚴峻的社會人口結構變遷，政府或民間無不殫精竭慮的思考因應的方案。以政府來說，目前建構中的長期照顧保險機制可謂最為重要。而民間方面，本會在人身保險業積極的協助與配合之下，近來推出多項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創新保險商品，包括：

1. 103 年 8 月 28 日備查「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提供保戶得在不增加保費支出之原則下，選擇以其原持有含死亡保障之保單，轉換為其老年所需之健康保險（含長期照顧保險）或年金保險，以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生活需要。
2. 104 年 2 月 16 日核定保險金給付選擇權之共通性條款及批註條款示範內容，針對身故、全殘或滿期金等一次性給付保險契約即行終止之傳統型人壽保險商品之保險金，透過前述給付選擇權的方式變更為分次給付，以照顧老年生活。
3. 104 年 3 月 26 日核定「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未來社會長照保險實施後之契約轉換原則，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作為保險業者設計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之參考，有利於此類保險商品之推廣。
4. 推動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並透過壽險公會積極研議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預計近期將提出草案。由

實物給付範圍多與疾病預防、醫療服務、老年安養等有關，有助於保險商品更符合高齡化社會之需求，並增加人身保險業異業合作之機會與管道。

5. 推動基本保障之死亡及終老保險，有助於高齡人口可獲得基本的保險保障。

未來，本會將會持續推動各類有助於因應高齡化社會的政策，也希望在座各位先進及所服務的公司能積極的參與，一同為建構完善高齡保險保障的社會而努力。最後，謹祝今天的會員大會及研討會圓滿成功，謝謝！